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49号

罪犯唐发，男，1990年4月2日生，汉族，高中，公司法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(2020)鄂2822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唐发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没收财产10000元。继续向唐发追缴违法所得4595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26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34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唐发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2年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1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7月，余刑十年一个月。2021年11月12日执行财产刑60955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唐发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